## 关于对2022年度枣庄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结果实行异议期公示的公告

枣庄市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评审会议，对呈报单位申报的农民农艺师、农民助理农艺师职称的全部材料进行了评审。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枣农字〔2022〕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枣庄市职业农民职称评审试点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枣人社办发〔2019〕62号）要求，经过材料审核、专家评议、评委会投票表决等程序，高新区刘延增评审通过农民农艺师、孙中国评审通过农民助理农艺师。

为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保证评审结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省、市关于对评审通过人员实行异议期公示的规定，确定本次异议期为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4日，共3个工作日。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反映，并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不受理匿名举报。

通讯地址：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（浙商大厦211室）

联系电话：8690078   邮箱：gxq8691369@126.com

邮政编码：277000

附件1：2022年度农民农艺师资格公示人员名单

附件2：2022年度农民助理农艺师资格公示人员名单